由萨特自由论所想到的言论自由

政商一班 关华富 141044029

言论自由，从近代以来一直就是人权的代名词，每每提到保护人权，人们首先想到的必定是言论自由。于2014年末发生的法国《查理周刊》恐袭事件，再次使人们对言论自由进行深思，言论自由到底该如何定义、言论自由是否应该有限度这两个问题重新回到了人们视野的中心，引发了一轮激烈的讨论。

让-保罗 ·萨特，则是20世纪法国最著名和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是存在主义的代表人物和集大成者。萨特的存在主义理论在西方常常被称为“自由的哲学”。他的哲学否定神创论，主张上帝既不是人类的创造者，也不是人类的主宰者，更不是人类本质的赐予者，适应了广大群众反抗现实不公、维护个人自由与尊严的政治要求，因此在社会上产生了极大影响，并广为流传。

用萨特自由论来联系和思考言论自由，或许能够带来一缕思考。

毫无疑问，言论自由作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天然权利，它固然是不可被剥夺的。然而，在行使我们这“自由”的权利

的时候，我们是否应该有所考虑呢？这时引入萨顿的自由论，不但贴切，且极具现实意义。

1. 自由与存在、选择

从空泛纯粹存在，按自己的意愿设置早就、规定自己，这就是自由。自由与人同在，存在就是自由。自由也是自主选择的自由，是成为自己选择的人的自由，选择是个人的选择，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

言论的存在，是人们思考的直观体现。不同的人通过“说”表达自己的观点，分享自己的思考成果。而言论自由，无疑就是人们独立自由地思考，这种思考不受他人或强权的干扰压迫，纯粹发自内心。《查理周刊》所刊登的讽刺漫画就是这样的一种自由言论：通过发表对宗教的嘲讽漫画表达对权威和守旧的不满，以讽刺的手法发表自己的意见。表达的自由，从中切切实实地体现出了存在感。

言论的选择，却往往是最困难的部分。一方面，外界对言论的压抑可能会被认为是侵犯言论自由，自身对言论的压抑则会被理解为自我审查，违反了“敢言”的精神。而另一方面，完全的、不受限制的言论自由无疑会损害他人的自由，更可能会反过来伤害自己，造成“查理的悲剧”。在高速现代化的当今世界，在以言论自由为基石的大众社会，宗教信仰往往成为不被尊重的对象。虽然大部分国家确立了法律意义上的“言论自由”，但是社会对公众人物设置的“政治正确”也对这种自由施加了限制：一切关于种族、民族和宗教的歧视都是绝对禁止的。这是人们对言论自由所自愿施行的限制，是对言论自由的选择。在一个由不同民族组成，有着不同宗教信仰和文化的国家，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要形成一个和平相处的共同国家，不但需要公民的国家认同，也需要宗教、文化层面的尊重与承认。纵然有着讽刺的文化传统，遗憾的是法国在这一点上做得并不好。

1. 自由与境遇

一方面，我命定自由，另一方面，我只是现实的我，只能在一定的处境中生活，处境与自由构成矛盾。但处境不是单方面对自由的限制，因为处境通过自由才得以实现。

对于言论自由来说，就是人命定拥有言论自由。但在现实中，由于宗教、宗族等种种因素，生活在复杂处境中的人不可避免的无法拥有绝对的言论自由，这种处境与言论自由原有之意相互矛盾，但却不对言论自由构成单方面的限制。相反，正是由于这样的一种处境，非绝对的言论自由才显得弥足珍贵。

在这样的矛盾情况下，新的问题就产生了：到底该如何为言论自由划定界限呢？首先，不可把言论和行动混为一谈，因为言论和行动是有着明显界限的。如果把《查理周刊》发表讽刺漫画当作反伊斯兰教的行动，无疑就是一种诡辩。只有当言论直接与行动相关，例如诬陷、诽谤时，言论就可能成为一种犯罪，这时“言论自由”就不再适用于这种行为。《查理周刊》的漫画，恰恰站在这条界线之上：我没有诬陷你、诽谤你，我只是讽刺你。在法国这样的世俗社会，人们视生命。财产、自由与尊严为最高信仰，长期以来，《查理周刊》所讽刺的主要对象基督教也随之变化，对这类行为一笑置之。但在许多虔诚地伊斯兰教徒来讲，生命和财产可以抛弃，但神灵不容亵渎。在多元宽容的社会里，即使是以讽刺为生的杂志也不得不承认且尊重这种信仰，只要它不逾越界限，侵犯到他人的权利，这也是自由的一种。

1. 自由与责任

既然自由是绝对的选择的自由，那么命定自由的人必须肩负自己选择、造就自己本质的重担和责任，这份责任不可推卸，是存在和自由选择的必然产物，任何人都无法替你承担。

No zuo no die这句网络语言用来评论这些讽刺漫画家们虽然刻薄，但未必不包含着警醒。如果不关注《查理周刊》所刊登的漫画就为这次袭击定为言论自由之战我个人认为是极其不妥的。既然能追随言论自由，那就必然要承担自由言论可能带来的后果，这是承担的责任。有许多报刊杂志游走在言论自由的灰色地带，他们刊登的许多内容也和《查理周刊》一样，准准地踩在言论自由的边界上。但我们却不能否认他们的价值，因为他们在一次又一次地描绘言论自由的边界，当然这也有后果：无穷无尽的官司和法律纠纷，只不过这次，《查理周刊》所得到的后果更加沉重。

在承担言论自由后果的责任之前，责任同样存在，这就是对他人的责任。在自由言论之前，有为他人考虑的责任。不同文化，不同种族，乃至不同人之间都是不同的。因此，在自由言论之前，《查理周刊》应该要考虑到他人的感受，尤其是穆斯林人群的感受。同时，也不能以“既然基督教徒能忍受我们的讽刺，为什么穆斯林就不能？”为借口，理由很简单，也是因为“不同”。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承担对他人的责任不是也不应该被认为是一种自我审查，纵然这里面有一丝这样的韵味。自我审查，是由于来自外界的压力，例如政府、政党的立场或上级的要求等而进行的一种任务式的自我审查，而这里的责任，应该是发自内心的，自愿的，出于对他人的尊重而自我思考，其结果不一定是不发表某一报道或对某些评论有所删节，也可以是对同一观点换一种更为人可接受的表达方式或对某一针对性事件的更深入全面分析。

1. 结语

 言论自由作为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基石，仍是一个在不断被探索的领域，在言论自由和信仰之间保持平衡是一个巨大的问题，不是一两年的时间能够解决的，需要耐心和不止一两代人的努力。面对如今对言论自由的暴力，我们更要从反思的角度去看言论自由本身。自由很容易被误读，因为它本身缺乏一种公认的界限和规矩，但在我看来，逾越法律，缺乏自律的自由本身就是对自由的伤害。